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 运维和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2、SGZ[2025]471-ZC31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运维和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5-72、SGZ[2025]471-ZC310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运维和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13100.00 元

最高限价: 513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471-ZC310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运维和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项目	513100.00	513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仅针对 3 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设备和 1 套黑烟车抓拍设备日常维护,还包括与检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通信、数据上传保障服务。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检测数据传输的正常。(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3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4、提供供应商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

y. 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 登陆系统后, 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 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在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古城路 1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15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3 号楼 9 层

联系人：张国强

联系电话：1732917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国强

联系方式：17329176986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古城路1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15805
1.2	代理机构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张国强 联系电话：17329176986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运维和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项目
1.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总预算513100.00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7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仅针对3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设备和1套黑烟车抓拍设备日常维护，还包括与检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通信、数据上传保障服务。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检测数据传输的正常。（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9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
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08时30分
2.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2.7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6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50%；项目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50%（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3.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33条。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2、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所有服务内容、税金及伴随的其他服务等所有费用。

3.8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部门处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
--	--	---

		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系统中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成果文件、税金及伴随的其他服务等所有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技术要求等内容。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

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 询问

3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 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

活动的条款等；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委托书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text{万元}$$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1.1、本项目不仅针对3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设备和1套黑烟车抓拍设备日常维护，还包括与检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通信、数据上传保障服务。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检测数据传输的正常。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服务周期	备注
1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运维	水平固定式	3套	1年	陕州区、卢氏县、灵宝市各1套
2	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	独立点位	1套	1年	灵宝市1套
3	电、网、设备计量费用	承担4个点位1年的电费、网费及遥感设备计量费用	4套	1年	

1.2、服务期限：1年。

1.3、服务团队要求：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

1.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服务要求

2.1、服务保障要求

1) 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常年有服务团队常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

备品备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并在每个区域配有专业软、硬件研发人员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以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行质量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数据必须满足《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中规定的要求；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2404—2023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进行运维。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月度仪器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0%；

(4) 年度仪器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0%；

(5)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6)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2.2、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运维要求

运维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设备校准，数据分析等，运维工程师按照统一工作安排，做好本职工作，日常及定期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每日工作内容

运维工程师每天现场查看设备、LED屏、数据传输情况；填写巡检登记本形成记录，分析检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设备机柜内部情况；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启动异常数据处理预案并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在每日出现的设备故障，1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在4小时以内排除故障（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2、每周工作内容

①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对设备保养1次，并做好记录，巡检时要完成以下工作：

②查看固定式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机柜外观是否正常，牌照识别装置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外部接线、电缆状态有无安全隐患等；

③每周对运维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④检查各遥测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⑥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⑦检查通讯系统，保证设备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⑧检查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⑨在冬、夏季节注意低温、高温对设备的影响，防止冷凝现象；

⑩及时清除设备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检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⑪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是否有漏雨现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⑫每周按照标准要求对遥感设备进行标定，并做相应的标定好记录。

3、每月工作

①对仪器表面光学系统进行清洗保养（连续雨雪天气后必须清洗一次）；

②检查遥测设施运行是否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并记录；

③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④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⑤更换耗材及易损件。

4、每两个月工作

- ①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并进行系统自检；
- ②校准和检查设备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③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等，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 ④以月为单位，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

5、每季度工作

- ①遥测设施所有部件和监测单元做一次全面检查保养；
- ②对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③更换规定超过使用期限的易损件、备件；

6、每半年工作

- ①更换激光器光源并在更换后及时自行校准，做好更换光源后的检查工作。
- ②对气态污染物检测仪进标气校准，校准并记录。
- ③更换校准气；

7、每年工作内容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组件，如有更换填写《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②配合邀请国内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

8、监测数据处理要求

- ①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备份。
- ②年度监测数据汇总上报备份。

2.3、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2.3.1日常巡检：

对黑烟车抓拍系统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月至少巡检2次，巡检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检查黑烟摄像机及补光正常运行，功能性能符合要求。
- 2. 检查黑烟数采和传输网络，图片、视频、车辆信息传输符合要求。
- 3. 检查黑烟抓拍系统设备供电正常。

4. 检查检测设施设备安全正常。
5. 记录巡检所有情况并存档。

2.3.2日常维护：

对黑烟车抓拍系统及辅助设备定期进行定期维护，主要包括：

- 1、每日远程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 2、对黑烟车智能识别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单元、机柜等进行清洁、除尘
- 3、每日远程检查黑烟车数据分析是否正常，审核平台上传的黑烟数据。对超过一周未抓拍到黑烟车的设备应全面排查，确保满足黑烟车抓拍要求。
- 4、检查网络延迟、丢包情况检查；保障数据正常传输，满足联网规范要求。
- 5、黑烟车智能算法软件维护，包括不限于：源视频地址、源视频帧率配置检查；上传报警视频检查；算法开启、停止时间检查；缓存视频帧数目检查；算法软件的升级更新等。
- 6、协助配合市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系统调试等工作。

3、应急处理服务要求

- 1、运维人员需做好通讯录（包括电信、电力等部门通信方式），并记录在现场显著位置。当出现通信线路、电力线路等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配合解决。
- 2、运维人员的数据审核报送工作于每日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运维人员除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外，实时监控网络维修情况，在通讯畅通后第一时间审核报送。
- 3、紧急性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遭受外撞击或灭失时等紧急情况时，需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4、系统出现故障时需要第一时间上报故障信息，并制定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

4、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件和软件补丁需提供来源于正当渠道的固件或软件补丁。

2、运维服务中数据采集的内容至少存储1年。

5、其它要求

1、现场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

2、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并备份。

3、按要求做好运维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4、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 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5、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履行合同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提供供应商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2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评价 (0-12分)	服务响应环节及时、方案周全到位，技术支持环节完善、具备可实施性，以上均具备且针对本项目特性：12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0-12分)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执行标准严谨，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以上均具备且贴合项目内容，完整充分：12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1分； 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检查保障体系及安全检查制度评价 (0-10分)	安全检查保障体系及安全检查制度内容全面、突出重点，针对本项目特性，以上均具备：10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分)	供应商提供运维项目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要具备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置办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高度的可执行性得10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6分； 提供了方案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具有可执行性得3分； 预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数据平台对接（0-1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遥感设备数据与市平台无缝对接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前端遥感设备数据现状分析； ②数据传输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方案； ③平台端数据高效、稳定接收技术方案； ④系统及硬件设备故障、因受到外力影响造成的故障等系统故障解决方案。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现状分析准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6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现状分析较准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10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现状分析、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5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0-10分）	提供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人员保密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培训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提供以上制度日单项内容完整、职责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高度的可执行性得10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6分，提供了方案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具有可执行性，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2.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0-6分）	2022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的合同采购内容中具有机动车遥感运维实际应用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0-6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维修保养措施（0-8分）	提供维修保养措施：维修保养措施得当且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特性，措施严密，具备可行性：8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1分； 方案考虑不周全，漏项或缺项方案：0分。
	注：1、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0分。 2、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原件扫描件为准。同时投标人应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合同履行期限：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六、后续服务条款：

七、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文件要求。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签署面。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供货服务。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服务(报价表附后)。

2.2接受采购人“合同文本”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4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2.7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情况一般介绍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商务标

八、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